

债券代码：139357.SH、1780147.IB 债券简称：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
债券代码：127747.SH、1880008.IB 债券简称：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6年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北海城投”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6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已于2017年7月12日发行4亿元，期限为7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AA。

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已于2018年1月25日发行5.90亿元，期限为7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文娟。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决定免去董文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委派赵宇为公司副
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宇，女，1989年6月出生。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为
营口辰美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为营口万
洋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7月至今，任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恒泰长财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
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
断。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
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人：吴大鹏

联系电话：010-5667378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7 月 20日

